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依据公司有关规定按月领取津贴，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确定。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其当年度薪酬依据上述规定及所担任职务及工作职责、分工、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核算确定。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、四、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二、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、董事会秘书享受公司董事津贴。津贴标准为：董事长30万元/年，副董事长20万元/年，独立董事15万元/年，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12万元/年，董事会秘书12万元/年。津贴按月

平均发放。

2. 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除董事津贴外，其薪酬和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及有关规定确定，与同职级的公司其他人员保持一致，担任多个职务的，按照兼职就高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未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除董事津贴外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需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和福利待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非独立董事有权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，具体按照有关激励方案执行。

4. 独立董事只按月领取固定津贴，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及福利待遇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2.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.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